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6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

主席:林董事長榮松

出席人員:王董事廷俊、李董事蔡彥、周董事立德、林董事素妃、徐董事廣棟  
陳董事子聖、陳董事忠庸、陳董事國龍、莊董事明芬、曾董事憲雄  
趙董事涵捷(請假)、潘董事城武、鄭董事俊卿、謝董事敏貞、鍾董事福貴  
饒董事仲華(依姓氏筆畫排列)

監察人:許監察人慶玲(請假)、蔡監察人怡昌(請假)、羅監察人金賢  
(依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人員:交通部鄭傑元科長、林明輝技正、賴會計師麗真、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相關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6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修正案由二之結論「IP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饒董事仲華擔任」,修正後確認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 一、各委員會業務報告。(略)
- 二、105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事項

案由一、105年度預算書(草案)及業務計畫書(草案)內容之討論。

結論:請依以下建議調整,本案同意依下述意見修正後通過。

1. 建議支出預算減少500萬元,並授權中心統籌考量調整相關科目預算;其餘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之內容請依交通部意見修正。
2. 建議董事會議簡報資料可於會議前以e-mail或紙本方式提供董事參考。

案由二、購置辦公房舍後續事宜之討論。

結論:因本案仍需由本屆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提下次董事會議報告後,再行決議。

案由三、網路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之討論。

結論:請調整條文對照表之說明,同意本要點修正案。

案由四、變更各委員會委員之討論。

結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原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范子綱經理解任IP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委員一職;改由陳春鈞協理接任。

案由五、設置物聯網委員會之討論。

結論:1. 建議現階段以成立諮詢小組或工作小組之方式進行,由林董事長榮松擔任召集人。  
2. 未來中心與外部單位簽訂MOU,除與律師商討外,可再考量邀集相關單位人員討論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7:50)。